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7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20日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15:00。

(二)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6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连宗敏女士;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6人,代表股份数量42,069,81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4222%。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经确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有2位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第三十五条规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故以现场方式投票的股东为1名,代表股份数量1,682,3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8167%;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5人, 代表股份数量40,387,51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9.6056%;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数量1,707,9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8291%。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045,9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2%;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68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006%;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二)《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045,9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2%;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68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006%;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三)《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045,9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2%;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68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006%;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四)《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045,9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2%;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68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006%;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五)《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045,9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2%;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68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006%;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六)《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工作的评价〉的议案》

同意42,045,9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2%;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68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006%;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七)《关于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8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06%;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68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06%;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94%;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创通嘉里实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八)《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045,9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2%;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68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006%;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九)《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045,9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2%;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68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006%;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十)《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045,9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2%;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68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006%;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十一)《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045,9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2%;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68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006%;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十二)《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045,9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2%;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68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006%;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十三)《关于公司闲置厂房出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045,9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2%;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68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006%;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十四)《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045,9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2%;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68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006%;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特、华园静;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8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8月24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2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000万元。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公司(含新设立并表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 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包括直接担保或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的适用期限为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公司为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额度之前。

详情参见公司于2021年8月7日、2021年8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及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为微电子”)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协议》及《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年3月23日

3. 注册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6

4.法定代表人:连浩臻

5.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半导体电子产品测试、晶圆测试,半导体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凭深福环批【2013】400019号批复生产);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及软件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7.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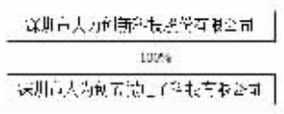

8.与公司关系:大为微电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2年3月31日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9,416,043.42	122,765,864.41
负债总额	60,682,650.68	79,225,403.8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48,733,392.74	43,540,460.58
项目名称	2022年1-3月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	94,871,701.65	376,376,477.82
利润总额	6,577,170.37	19,525,706.04
净利润	5,266,486.56	15,608,930.11

注:上述数据为大为微电子合并报表数据。

10.大为微电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被担保的债务人: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6.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大为微电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形。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总计不超过2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形,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金额为7,9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06%,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余额为12,00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62%;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 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余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84%。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尔佳信息”)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区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福田支行”)申请不超过1,5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特尔佳信息在邮储银行福田支行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已为上述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对应担保额度及余额均为0;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债务情形,对应的担保额度及余额均为0; 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情形,对应的担保金额为0。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大为微电子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及《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于2022年4月30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下午15:00在浙江省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第三街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相荣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孔瑾律师、何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5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37,839,43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1.2862%。其中,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35,261,93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287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人数为24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2,577,50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9990%。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人数为24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1,879,96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0250%。

三、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89,586,9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441%;反对47,712,6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84%;弃权539,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23,627,4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2523%;反对47,712,6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5491%; 弃权539,9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86%。

2、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89,595,0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447%;反对47,693,6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70%;弃权550,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23,635,5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2553%;反对47,693,6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5422%; 弃权550,8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26%。

3、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49,855,3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808%;反对47,649,9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40%;弃权40,334,1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5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83,895,8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6386%;反对47,649,9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5261%; 弃权40,334,174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8353%。

4、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349,855,3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808%;反对47,649,9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40%;弃权40,334,1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5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83,895,8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6386%;反对47,649,9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5261%; 弃权40,334,174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8353%。

5、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0,176,9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032%;反对47,867,9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92%;弃权39,794,5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7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84,217,4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7569%;反对47,867,9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6063%; 弃权39,794,574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6368%。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的自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49,144,8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314%;反对48,404,1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64%;弃权40,290,4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2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83,185,3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3773%;反对48,404,1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8035%; 弃权40,290,474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8192%。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32,114,6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470%;反对65,973,8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84%;弃权39,750,8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4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66,155,2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1134%;反对65,973,8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2658%; 弃权39,750,874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6207%。

8、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度担保额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49,594,9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627%;反对48,493,6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27%;弃权39,750,8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4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83,635,4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5429%;反对48,493,6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8364%; 弃权39,750,874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620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49,773,7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751%;反对47,755,1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13%;弃权40,310,5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3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83,814,2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6086%;反对47,755,1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5648%; 弃权40,310,574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8266%。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0,467,2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234%;反对47,621,3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20%;弃权39,750,8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4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84,507,7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8637%;反对47,621,3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5156%; 弃权39,750,874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620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0,467,2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234%;反对47,621,3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20%;弃权39,750,8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4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84,507,7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8637%;反对47,621,3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5156%; 弃权39,750,874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620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0,467,2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234%;反对47,621,4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20%;弃权39,750,7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4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84,507,7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8637%;反对47,621,4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5156%; 弃权39,750,774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620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监高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并且该等股东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223,572,4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2320%;反对47,767,6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694%;弃权539,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23,572,4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2320%;反对47,767,6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5694%; 弃权539,9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8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孔瑾律师、何湾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认为:利欧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相荣先生通知,王相荣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相荣	是	2,000	3.14%	0.30%	否	否	2022-5-18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个人融资需要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相荣	63,738.7033	9.44	31,600	33,600	52.72	4.97	0	0	0	0
王壮利	50,390.3819	7.46	17,000	17,000	33.74	2.52	0	0	0	0
合计	114,129.0852	16.90	48,600	50,600	44.34	7.49	0	0	0	0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王相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壮利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141,290,852 股。王相荣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0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0,6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2.3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5%,融资金额为16,900万元。

3、王相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壮利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及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质押置换等。

4、王相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壮利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四、查备文件

1.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2-072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胜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19,000,000	0.46%	0.27%	无限售流通股	是	2022/5/19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广东粤财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4,139,524,021	58.54%	563,890,000	582,890,000	14.08%	8.24%	0	-	0	-
曾芳勤	144,536,846	2.04%	0	0	-	-	0	-	108,402,634	75%
合计	4,284,060,867	60.59%	563,890,000	582,890,000	13.61%	8.24%	0	-	108,402,634	2.93%

注:1、上表中“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的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数量;

2、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股份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领胜投资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未发现质押股份存在被平仓的风险。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业绩承诺补偿,补充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22-037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后续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披露了公司及子公司上海钧兴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钧兴”)向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有限”)和绍兴上虞虞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虞芯投资”)出售其所持有的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科”)和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World Style”)80%股权交易事项之股权转让款中第三期款项(即余款第二期)支付期限的沟通确认情况,具体详见《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后续事项的进展公告》(2022-035)。

截至2022年5月20日,公司及子公司上海钧兴已收到盈方微有限、虞芯投资支付的上述第三期款项(即余款第二期)合计1.4亿元。其中,盈方微有限分别支付公司4,228.62万元、上海钧兴3,704.72万元,共计支付7,933.33万元;虞芯投资分别支付公司3,233.65万元、上海钧兴2,833.02万元,共计支付6,066.67万元。

本次出售华信科、World Style 80%股权交易价格为9.2亿元。至此,公司及子公司上海钧兴已收到盈方微有限、虞芯投资支付的首期股权转让款4.2亿元、第二期款项(即余款第一期)19,454.55万元及第三期款项(即余款第二期)1.4亿元。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